

教育部办公厅文件

教发厅[2014]2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“六打六治”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安委〔2014〕6号）精神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入开展学校安全工作，决定从2014年8月至12月底在全国教育系统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以维

护学校安全稳定为核心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总体要求，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集中打击和整治一批当前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非法违法、违规违章行为，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，提高学校安全保障能力，促进学校安全形势持续好转。

二、活动范围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（含幼儿园）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工作

迅速开展以消防安全、校车安全为重点，覆盖校舍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危险化学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等内容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；及时纠正非法违规行为，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，建档立案，督促整改，力争消除各种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重点整治消防校车安全

1. 消防安全：参照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、公安部令第28号），以学生宿舍、食堂、教学楼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，着重检查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、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、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情况、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等。

2. 校车安全：积极配合当地公安交管和交通运输等部门，对

照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17 号）规定，着重检查校车使用许可管理制度、校车驾驶人资格管理制度、安全行车教育培训考核制度、校车日常检修制度、接送学生交接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情况等。

（三）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

建立完善保障学校安全的工作机制和管理措施。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，使每项安全工作落实到人、责任到人。建立完善学校安全检查长效机制，确保学校安全检查工作长期化、常态化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1. 自查自纠（9 月）。各地、各学校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、要害部位、关键环节，排查出的隐患、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，建立台账，落实整改措施、责任，及时纠正非法违规行为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2. 重点抽查（10 月）。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教育部将组织检查组进行督导检查，重点抽查非法违法、违规违章行为严重的地区和学校，复查专项行动中应整改的单位；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、跟踪督查、一盯到底，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。

3. 巩固深化（11 月 - 12 月）。各地、各学校对开展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，推动建立常态化打非治违工作机制。

